（上接A26版）

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等因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最低付现成本+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90天的完全付现成本费用。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

⑥净现金流量估算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6-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9,488.85	34,655.82	38,235.96	40,287.31	39,603.72	39,603.72	39,603.72
减：营业成本	16,074.98	28,373.16	31,304.75	32,961.22	32,367.72	32,367.72	32,36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43	76.45	86.71	93.19	91.36	91.36	91.36
销售费用	909.39	1,515.23	1,683.75	1,772.17	1,772.70	1,780.62	1,780.62
管理费用	790.93	1,355.60	1,468.80	1,499.89	1,511.76	1,529.92	1,529.92
财务费用	406.85	720.51	778.85	812.58	800.11	800.11	800.11
营业利润	1,262.27	2,614.87	2,913.10	3,148.26	3,060.07	3,033.99	3,033.99
利润总额	1,262.27	2,614.87	2,913.10	3,148.26	3,060.07	3,033.99	3,033.99
减：所得税	315.57	653.72	728.27	787.07	765.02	758.50	758.50
净利润	946.70	1,961.15	2,184.82	2,361.20	2,295.05	2,275.49	2,275.49
加：折旧及摊销	205.91	411.50	458.05	481.80	481.80	481.80	481.80
扣税后利息	90.34	154.86	154.86	154.86	154.86	154.86	154.86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7,588.41	1,849.90	1,475.72	835.57	-268.43	6.52	-
资本性支出	540.00	560.00	500.00	0.00	0.00	0.00	
资产更新	193.05	361.40	391.83	391.83	391.83	391.83	391.83
回收营运资金							
回收固定资产							
付息债务的减少	1,159.00						
净现金流量	-8,237.52	-243.79	430.18	1,770.45	2,808.31	2,513.80	2,520.32

5、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当前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3.9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年）	票面利率
1	100501	国债0501	10	4.44%
2	100504	国债0504	20	4.11%
3	100512	国债0512	15	3.65%
4	100603	国债0603	10	2.80%
5	100609	国债0609	20	3.70%
6	100616	国债0616	10	2.92%
7	100619	国债0619	15	3.27%
8	100703	国债0703	10	3.40%
9	100706	国债0706	30	4.27%
10	100710	国债0710	10	4.40%
11	100713	国债0713	20	4.52%
12	100802	国债0802	15	4.16%
13	100803	国债0803	10	4.07%
14	100806	国债0806	30	4.50%
15	100810	国债0810	10	4.41%
16	100813	国债0813	20	4.94%
17	100818	国债0818	10	3.68%
18	100820	国债0820	30	3.91%
19	100823	国债0823	15	3.62%
20	100825	国债0825	10	2.90%
21	100902	国债0902	20	3.86%
22	100903	国债0903	10	3.05%
23	100905	国债0905	30	4.02%
24	100907	国债0907	10	3.02%
25	100911	国债0911	15	3.69%
26	100912	国债0912	10	3.09%
27	100916	国债0916	10	3.48%
28	100920	国债0920	20	4.00%
29	100923	国债0923	10	3.44%
30	100925	国债0925	30	4.18%
31	100927	国债0927	10	3.68%
32	100930	国债0930	50	4.30%
33	101002	国债1002	10	3.43%
34	101003	国债1003	30	4.08%
35	101007	国债1007	10	3.36%
36	101009	国债1009	20	3.96%
37	101012	国债1012	10	3.25%
38	101014	国债1014	50	4.03%
39	101018	国债1018	30	4.03%
40	101019	国债1019	10	3.41%
41	101023	国债1023	30	3.96%
42	101024	国债1024	10	3.28%
43	101026	国债1026	30	3.96%
44	101029	国债1029	20	3.82%
45	101031	国债1031	10	3.29%
46	101034	国债1034	10	3.67%
47	101037	国债1037	50	4.40%
48	101040	国债1040	30	4.23%
49	101041	国债1041	10	3.77%
50	101102	国债1102	10	3.94%
51	101105	国债1105	30	4.31%
52	101108	国债1108	10	3.83%
53	101110	国债1110	20	4.15%
54	101112	国债1112	50	4.48%
55	101115	国债1115	10	3.99%
56	101116	国债1116	30	4.50%
57	101119	国债1119	10	3.93%
58	101123	国债1123	50	4.33%
59	101124	国债1124	10	3.57%
60	101204	国债1204	10	3.51%
61	101206	国债1206	20	4.03%
62	101208	国债1208	50	4.25%
63	101209	国债1209	10	3.36%
64	101212	国债1212	30	4.07%
65	101213	国债1213	30	4.12%
66	101215	国债1215	10	3.39%
67	101218	国债1218	20	4.10%
68	101220	国债1220	50	4.35%
69	101221	国债1221	10	3.55%
70	101305	国债1305	10	3.52%
71	101309	国债1309	20	3.99%
72	101310	国债1310	50	4.24%
73	101311	国债1311	10	3.38%
74	101316	国债1316	20	4.32%
75	101318	国债1318	10	4.08%
76	101319	国债1319	30	4.76%
77	101324	国债1324	50	5.31%
78	101325	国债1325	30	5.05%
79	101405	国债1405	10	4.42%
80	101409	国债1409	20	4.77%
81	101410	国债1410	50	4.67%
82	101412	国债1412	10	4.00%
平均				3.92%

（2）市场期望报酬率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参照上市公司近五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选取，近五年上市公司（剔除非正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8%作为股东期望报酬率，即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9.68%。

（3）β e值，取沪深8家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152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x=0.8869，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β t=0.9242，经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u=0.5758，最终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 e=0. 6394；

（4）权益资本成本re，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 =3.0%；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re：

re=3.92%+0.6394×（9.68%-3.92%）+3.0%

=10.60%

（5）适用税率：企业所得税为25%。

（6）债务比率Wd=12.85%；权益比率We=87.15%。

（7）经测算，目前企业执行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7.94%，结合企业所得税率25%。

（8）折现率r，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即有：

r=(1-t) ×rd×wd+re×we

=(1-25%)×7.94%×12.85%+10.60%×87.15%

=10.01%

6、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自由净现金流量代入下式，即可得到一方电气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1,670.11万元，即：

P=∑Rt／（1+i）t=11,670.11万元

7、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估算

经核实，有如下一些资产的价值在以折现现金流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1）基准日现金类资产价值C1

一方电气货币资金账面值为11,056.16万元，作为溢余资金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2）基准日其他溢余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C2

①一方电气，在评估基准日预付设备款金额2.53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②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交税费中有应交个人所得税900万元，系利润分配时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尚有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1,260.99万元，系应补缴的以前年度的税费，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③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账款中有应付设备和工程款76.53万元，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④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联合会无息借款2.5万元，应付常正卿借款200.00万元，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⑤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应付利息账面值13.22万元，作为溢余负债确认该款项的存在。

因此，C2= 2.53- 2,453.24 = -2,450.71（万元）

（3）由上可得评估对象基准日总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合计为：

∑Ci=C1+C2=11,056.16-2,450.71=8,605.46万元。

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1）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P=11,670.11万元，基准日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Ci=8,605.46万元代入下式，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

B=P+∑Ci

=11,670.11+8,605.46 =20,275.56（万元）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D=2,600.00万元代入公式，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0,275.56-2,600.00

=17,675.56（万元）

即采用收益法得出一方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75.56万元。

9、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一方电气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598.9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675.57万元，评估增值7,076.60万元，增值率66.77%。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进行担保问题。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交易标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方电气无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一方电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5%	20	5%
机器设备	15	5%	5-10	3%
电子设备	5	5%	5	3%
运输设备	5	5%	5-10	3%

除上述差异外，一方电气所选用和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通达股份拟向一方电气全体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合计发行611.09万股及支付现金4,337万元购买一方电气8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达股份将直接持有一方电气80%股权。

通达股份另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25.76万股，配套融资不超过4,733.33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年7月21日，通达股份与常正卿、崔自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常正卿、崔自标持有的一方电气80%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4,337万元，其余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常正卿及崔自标各自获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如下：

单位：元、股

姓名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	交易对价总额
崔自标	12,250,009	23,249,993	1,440,520	35,500,002
常正卿	31,120,000	75,379,998	4,670,384	106,499,998
总计	43,370,009	98,629,991	6,110,904	142,000,000

本次重组中，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6.34元/股。201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14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通达股份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通达股份另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4,733.3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2、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亦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3日），据此发行价格不低于14.71元/股。201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则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4.53元/股（16.14元/股×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4,733.33万元，按照发行底价计算，新增股份不超过325.76万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加上配套资金总额）。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属于《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一条所规定的提高并购重组整合绩效的使用范围。

二、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常正卿、崔自标。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通达股份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23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间通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6.34元/股。201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14元/股。

3、配套融资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1元/股。2014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53元/股（16.14元/股×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共发行6,110,904股，其中向常正卿发行4,670,384股，向崔自标发行1,440,520股。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33.33万元。以14.53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为配套融资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3,257,625股。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进行调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认购方式

1、资产认购

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以其合法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现金认购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为募集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常正卿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并且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20%；36个月内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为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100%。

常正卿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崔自标承诺，以其持有的一方电气股权所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每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总数的50%。

崔自标持有的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期间损益

交易双方同意，一方电气自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的盈利由一方电气享有，亏损则由交易对方常正卿及崔自标按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即3:1）以现金方式向一方电气补足。各方同意，以本次交割日前一月末为交割审计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净资产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股份发行日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重组配套资金不超过4,733.33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达股份2013年审计报告和2013年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2013年度通达股份财务数据及合并一方电气后备考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
总资产（万元）	145,407.31	180,41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2,793.40	108,503.1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2.02%	26.32%
项目	201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91,671.16	118,308.50
利润总额（万元）	8,995.47	11,27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48.19	7,019.96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达股份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均有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980.31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611.09万股A股股票，在按14.53元/股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25.76万股A股股票，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史万福	3,431.05	24.54%	3,431.05	23.51%	3,431.05	23.00%
马红菊	2,468.25	17.66%	2,468.25	16.92%	2,468.25	16.55%
曲洪普	717.33	5.13%	717.33	4.92%	717.33	4.81%
其他公众持股	7,363.68	52.67%	7,363.68	50.47%	7,363.68	49.36%
常正卿	-	-	467.04	3.20%	467.04	3.13%
崔自标	-	-	144.05	0.99%	144.05	0.97%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公众股东	-	-	-	-	325.76	2.18%
合计	13,980.31	100.00%	14,591.40	100.00%	14,917.16	100.00%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16.1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后询价确定，此处按底价14.53元/股计算。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对象一方电气股东常正卿、崔自标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通达股份拟收购一方电气80%股权，根据经审计的通达股份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方电气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占比（%）
		报表数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145,407.31	25,678.47	14,200	17.66
净资产额	113,391.05	10,702.43		12.52
营业收入	96,945.87	27,179.57		28.0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为准；

2、一方电气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系2014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收入系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980.31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42.2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611.09万股A股股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0.4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在按14.53元/股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25.76万股A股股票，交易完成后，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9.55%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或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7月21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4年8月28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标的公司一方电气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4-003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方电气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61,646.93	119,522,033.01	46,866,395.45
应收票据	956,290.00	1,179,000.00	1,366,000.00
应收账款	44,900,007.61	40,725,888.80	45,044,246.06
预付款项	3,458,152.27	1,559,301.48	592,172.42
其他应收款	10,390,715.65	71,094,031.91	73,266,457.66
存货	44,125,683.27	32,872,571.17	26,013,891.07
其他流动资产	6,619,593.00	5,189,104.43	1,995,512.82
流动资产合计	221,012,088.73	272,141,930.80	195,144,675.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3,156.99	864,705.90	2,441,817.43
固定资产	25,267,352.59	24,734,355.02	24,103,976.36
在建工程	7,129.06	350,000.00	219,000.00
无形资产	4,850,550.43	4,899,844.64	5,036,1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53.55	677,607.90	460,99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2,642.62	31,526,513.46	32,261,937.34
资产总计	256,784,731.35	303,668,444.26	227,406,61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9,000,000.00	22,500,000.00
应付票据	68,000,000.00	68,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87,196.52	21,186,034.53	5,966,890.78
预收款项	7,508,651.82	10,748,656.95	4,108,547.43
应付职工薪酬	661,440.25	678,718.15	514,307.01
应交税费	21,879,665.09	10,580,093.38	4,792,020.15
应付利息	132,166.67		
其他应付款	18,791,276.64	19,212,149.79	12,319,073.27
流动负债合计	149,760,396.99	159,405,652.80	100,200,838.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9,760,396.99	159,405,652.80	100,200,83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210.04	416,25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1,975,938.05	2,244,896.75	1,421,762.23
未分配利润	4,060,186.27	31,602,615.08	18,788,75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4,334.36	134,263,761.83	120,810,513.40
少数股东权益		9,999,029.63	6,395,26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4,334.36	144,262,791.46	127,205,774.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84,731.35	303,668,444.26	227,406,612.8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286,538.61	271,795,662.82	219,369,613.33
其中：营业收入	105,286,538.61	271,795,662.82	219,369,613.33
二、营业总成本	94,371,750.84	248,975,585.90	202,809,997.87
其中：营业成本	82,249,514.72	219,522,360.88	176,836,32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17.54	341,468.34	234,731.00
销售费用	5,064,264.20	10,649,096.78	10,270,228.78
管理费用	5,308,055.75	11,037,111.40	8,894,396.16
财务费用	2,780,616.01	6,804,085.52	5,759,911.05
资产减值损失	-1,149,617.38	621,462.98	814,406.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4,787.77	22,820,076.92	16,559,615.46
加：营业外收入	610,152.03	390,455.48	459,386.85
减：营业外支出		155,951.85	132,41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4,939.80	23,054,580.55	16,886,588.23
减：所得税费用	2,900,646.90	5,813,813.27	4,261,83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292.90	17,240,767.28	12,624,751.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8,612.48	13,636,998.43	9,089,121.42
少数股东损益	1,835,680.42	3,603,768.85	3,535,629.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7,250.00	-183,75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61,542.90	17,057,017.28	12,624,751.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5,862.48	13,453,248.43	9,089,12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680.42	3,603,768.85	3,535,629.6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